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IMENTERIE DE LUKALA SA的更多股權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先前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H Cement**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項協議：(1) 與 **HM** 賣方群、**HM AG** 及本公司訂立的 **HM** 購股協議，據此，**WIH Cement**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HM** 賣方群有條件同意出售 1,574,904 股 **CILU**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 91.02%）；及 (2) 與本公司、**HM AG** 及 **Scancem International** 訂立的集團內部轉讓協議，據此，**HM AG** 及 **Scancem International** 有條件同意將集團內部還款索償轉讓予 **WIH Cement**。有關 **HM** 購股協議及集團內部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FC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WIH Cement** 與 **IFC** 及本公司訂立 **IFC** 購股協議，據此，**WIH Cement**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IFC** 有條件同意出售 134,105 股 **CILU**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 7.75%），代價為 6,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46,80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彼此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本交易（包括IFC交易）全部涉及收購CILU的權益，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時，有關交易已獲合併計算。

就本公司而言，本交易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交易之交割須待HM購股協議、IFC購股協議及集團內部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本交易未必會推進，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H Cement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項協議：(1)與 HM賣方群、HM AG及本公司訂立的HM購股協議，據此，WIH Ce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M賣方群有條件同意出售 1,574,904 股 CILU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 91.02%），代價為3,700,069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860,538），惟須作出慣常交割調整；及(2)與本公司、HM AG及Scancem International訂立的集團內部轉讓協議，據此，HM AG及Scancem International 有條件同意將集團內部還款索償轉讓予 WIH Cement，代價為115,9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04,410,000），惟須作出經協定交割調整。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WIH Cement與IFC及本公司訂立IFC購股協議，據此，WIH Ce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FC有條件同意出售134,105股CILU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7.75%），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WIH Cement應付的集團內部還款金額（即轉讓集團內部還款索償的代價）須作出集團內部轉讓協議交割調整，包括：倘IFC購股協議下每股CILU股份的購買價，超出預期HM購股價下每股CILU股份的購買價，須將差額乘以IFC所出售的CILU股份數目，再將所得總額從集團內部還款金額中扣除（在相反情況下，須加上相關金額）。因此，本集團就本交易（即HM購股協議、IFC購股協議及集團內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最高代價達約1.2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36億），惟須受先前公告所述的交割調整及遞延付款安排利息所規限。

IFC購股協議

IFC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i) WIH Cement (作為買方)
- (ii) IFC (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 (作為 WIH Cement 的擔保人)

IFC 是世界銀行集團成員，由世界銀行 186 個成員國 (包括中國) 依其協定章程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F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協議事項

根據IFC購股協議，WIH Ce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FC有條件同意出售134,105股CILU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7.75%) (「IFC交易」)。

代價

134,105股CILU股份的代價為 6,000,000美元 (「IFC購股價」)。

IFC交易的代價乃由WIH Cement、HM及IF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下文「進行IFC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IFC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先前公告內「CILU的估值」一節所述的估值方法及數據；及(iii)對總代價在集團內部還款索償，以及HM購股協議和IFC購股協議所涉的CILU股份之間進行分配。

WIH Cement將以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付代價。

付款條款

於IFC購股協議交割日期，WIH Cement 須以現金向IFC支付IFC購股價。

先決條件

IFC 購股協議之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 (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 後，方可作實：

- (a) WIH Cement及IFC於IFC購股協議作出的若干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無誤，惟須受慣常條件規限，且WIH Cement及IFC於IFC購股協議交割或之前遵守IFC購股協議的契諾及協議；
- (b) 已取得必要政府批准；
- (c) 並無任何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以使IFC交易或其他相關交易成為非法或限制該等交易的交割；及
- (d) IFC 已收到WIH Cement的相關文件，授權WIH Cement執行及履行其於IFC購股

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作為IFC交易的一部分WIH Cement將予簽立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擔保

根據IFC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為WIH Cement於IFC購股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交割

IFC購股協議的交割將於IFC購股協議交割日期作實。在HM購股協議及IFC購股協議均告交割後（預計將在同一日或前後日期交割），預期CILU將成為WIH Cement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有關CILU的資料

CILU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剛果（金）盧卡拉的綜合水泥廠，以及生產及分銷水泥、水泥熟料及石灰粉。CILU經營的工廠附近擁有大量石灰岩礦藏。於二零一九年，CILU完成了水泥窯升級，以協助其控制日常維護成本，將廠房保持在良好狀態。CILU擁有超過100年的經驗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剛果（金）水泥市場的頂尖企業之一。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法律的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尚未提供。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剛果法郎)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剛果法郎)
	經審計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12,895,138,765	-34,350,615,106
除稅後淨利潤	-13,628,216,890	-36,125,182,245
資產淨值	32,830,168,469	45,963,600,674

CILU的估值

有關估值方法及方式、本公司釐定的CILU企業價值及董事會就此所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CILU的估值」一節。

有關IFC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WIH Cement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

IFC是世界銀行的姊妹機構兼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IFC通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

融資、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與政府提供諮詢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

進行IFC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

經考慮剛果（金）的基建投資及人口增長，本集團對剛果（金）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計劃收購位於剛果（金）的現代化綜合水泥廠CILU，其為當下剛果（金）水泥市場的頂尖企業之一。董事會認為此舉可擴大本集團於剛果（金）全國水泥行業的地區優勢。本交易交割後，本集團將取得CILU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技術、管理及成本上的優勢，且預期剛果（金）對水泥需求殷切，本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在剛果（金）水泥業奠定基礎、把握機遇。

IFC購股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FC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IFC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彼此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本交易（包括IFC交易）全部涉及收購CILU的權益，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時，有關交易已獲合併計算。

就本公司而言，本交易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本交易中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IFC購股協議交割日期」	指	HM購股協議交割日期或WIH Cement及IFC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IFC購股價」	指	具有上文「IFC購股協議—代價」一節所述的涵義
「IFC購股協議」	指	WIH Cement、IFC及本公司就買賣134,105股CILU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7.7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購股協議
「IFC交易」	指	具有上文「IFC購股協議—協議事項」一節所述的涵義

「集團內部轉讓協議交割調整」	指	對集團內部轉讓協議項下的集團內部還款索償轉讓代價的協定交割調整，其包括：倘IFC購股協議下每股CILU股份的購買價，超出預期HM購股價下每股CILU股份的購買價，須將差額乘以IFC所出售的CILU股份數目，再將所得總額從代價中扣除（在相反情況下，須加上相關金額）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M購股協議及集團內部轉讓協議
「本交易」	指	HM購股協議、IFC購股協議及集團內部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蕊女士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凡展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

註：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供參考。作為參考，於過去6個月，美元兌剛果法郎的平均匯率為1.00美元兌2,856.53剛果法郎，港元兌剛果法郎的平均匯率為1.00港元兌367.28剛果法郎。